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83号

罪犯陈福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福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3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6年6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福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福强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0年7月18日因打架斗殴，但情节轻微被扣45分；2020年8月31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因欠产被扣6.48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被扣1.94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5人共同民事赔偿50000元，其中陈福强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，5人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344.1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56.2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7月18日因打架斗殴，但情节轻微被扣45分；2020年8月31日因违反内务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；2020年8月因欠产被扣6.48分；2021年2月因欠产被扣1.9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福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福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福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